

**2021年度**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全县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县镇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县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及管辖范围外的水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种子、果品、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

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县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等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沂源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

纳入沂源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沂源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6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6.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46.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814.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2.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13.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04.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90.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604.37	总计	62	15604.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13.95	1441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72	39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9	3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95	32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4	59.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2	25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2	25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25	159.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7	92.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51	846.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51	846.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51	846.51					
213	农林水支出	12624.51	12624.51					
21301	农业农村	11254.51	11254.51					
2130101	行政运行	3679.24	3679.2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68	24.6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37	52.3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71.78	2471.78					
2130153	农田建设	3671.65	3671.6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54.78	1354.7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0	137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70	1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9	29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9	292.29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04.37	4426.2	1117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72	39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9	3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95	32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4	59.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2	25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2	25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25	159.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7	92.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51		846.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51		846.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51		846.51			
213	农林水支出	13814.93	3483.27	10331.66			
21301	农业农村	12444.93	3483.27	8961.66			
2130101	行政运行	3679.24	3483.27	195.9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68		24.6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37		52.3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71.78		2471.78			
2130153	农田建设	4862.07		4862.0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54.78		1354.7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0		137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70		1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9	29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9	292.29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6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6.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8.72	39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92	25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6.51		846.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814.93	13814.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2.29	292.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13.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04.37	14757.86	846.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90.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0.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604.37	总计	64	15604.37	14757.86	84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757.86	4426.2	1033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72	39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9	3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95	32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4	59.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2	251.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2	251.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25	159.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7	92.67	
213	农林水支出	13814.93	3483.27	10331.66
21301	农业农村	12444.93	3483.27	8961.66
2130101	行政运行	3679.24	3483.27	195.9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68		24.6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37		52.3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71.78		2471.78
2130153	农田建设	4862.07		4862.0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54.78		1354.7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0		137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70		1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9	29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9	29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29	29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3.06	30201	办公费	15.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03.62	30202	印刷费	5.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8.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7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95	30206	电费	12.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94	30207	邮电费	4.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25	30208	取暖费	11.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2	30211	差旅费	50.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6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4.16	30216	培训费	0.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0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4.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3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3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44.74	公用经费合计					18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9		16.5		16.5	11.4	18.9		10.72		10.72	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6.51	846.51		846.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51	846.51		846.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51	846.51		846.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51	846.51		84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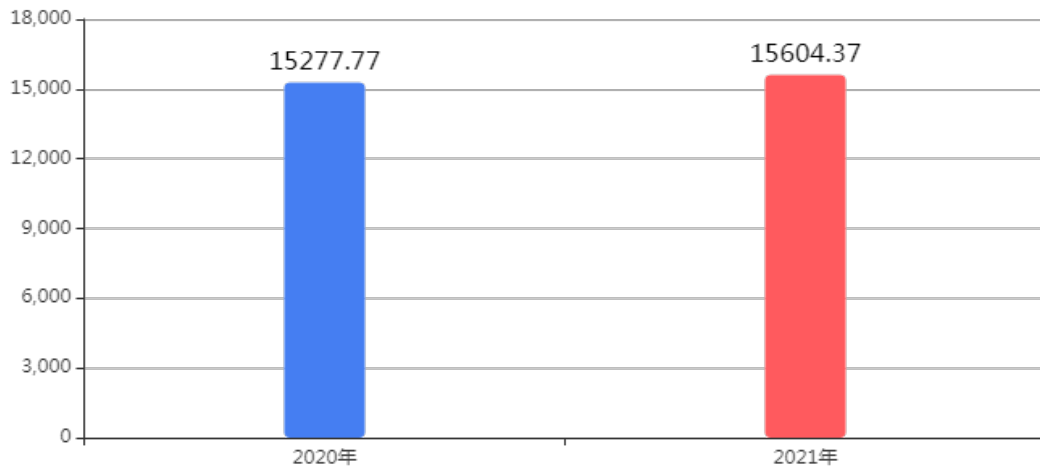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5,604.3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6.6万元，增长2.14%。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沂源县蔬菜产销服务中心、原沂源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原沂源县荆山园艺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均有所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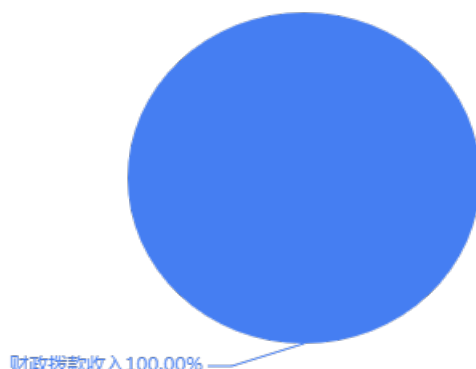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41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13.95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4,413.9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8,229.7万元，增长133.08%。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农田建设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项目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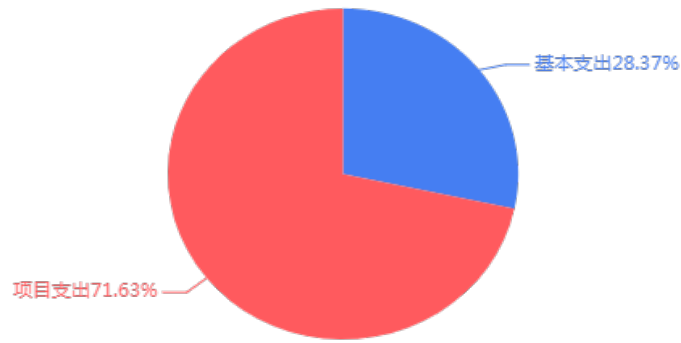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5,60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6.2万元，占28.37%；项目支出11,178.17万元，占71.6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426.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767.8万元，增长20.99%。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沂源县蔬菜产销服务中心、原沂源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原沂源县荆山园艺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均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11,178.1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7,538.9万元，增长207.15%。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农田建设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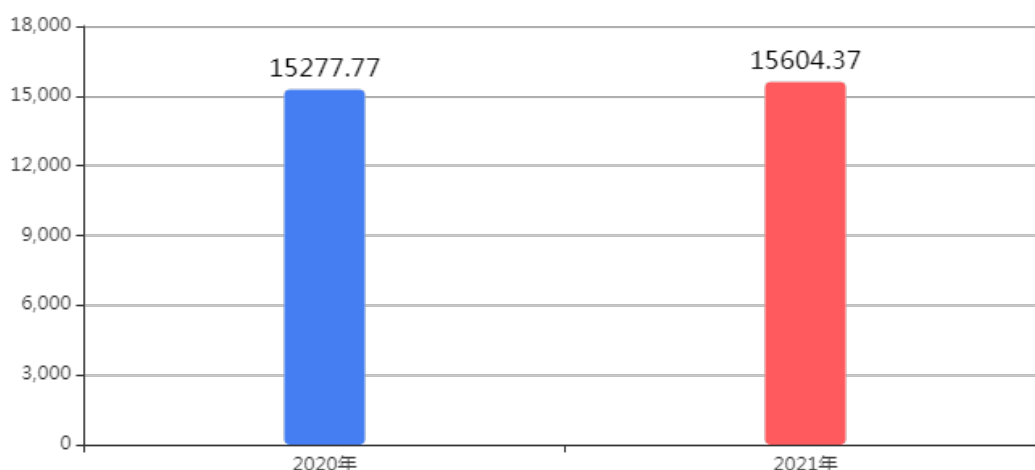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604.3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6.6万元，增长2.14%。



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原沂源县蔬菜产销服务中心、原沂源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原沂源县荆山园艺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均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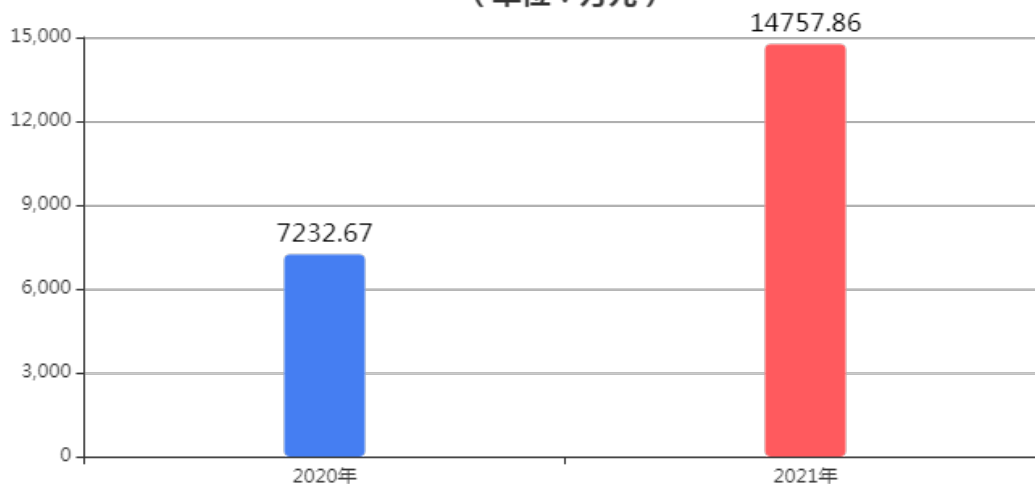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57.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58%。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25.19万元，增长104.04%。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农田建设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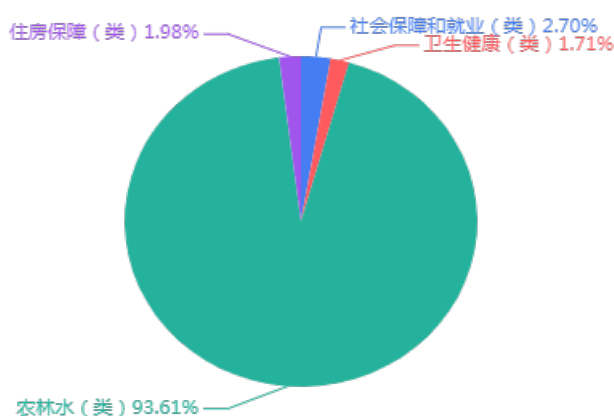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57.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8.72万元，占2.7%；卫生健康(类)支出251.92万元，占1.71%；农林水(类)支出13,814.93万元，占93.61%；住房保障(类)支出292.29万元，占1.9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77.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75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只包括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3.58万元，支出决算为32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1.79万元，支出决算为5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是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转实的实际支出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1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减少，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6.19万元，支出决算为15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0.65万元，支出决算为9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及退休人员自然减员，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23.17万元，支出决算为3,67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2021年实际支出的抚恤金、奖励金等。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只包括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病虫害防治项目支出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只包括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支出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1.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只包括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62.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只包括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6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只包括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其他农业支出包含上级专项资金。

12、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只包括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主要为上级专项资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9.86万元，支出决算为29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42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244.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81.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7.9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沂源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2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源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8.1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务接待的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其中：

国内接待费8.18万元，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接待活动，共计接待145批次、91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46.51万元，本年支出846.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6.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只包括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主要为上级专项资金。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8.97万元，降低13.77%，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工资及保险列支时记科目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不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体现。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



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5个，涉及预算资金11,178.1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1,178.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178.17万元。

组织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5个项目中，2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1年度高素质农民市级专项培训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沂源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1. 2021年度高素质农民市级专项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培训规模，高素质农民市级专项培训712人以上；二是控制培训成本；三是提高培训满意率，切实提升农民能力和素质。

2.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补贴资金105万元，补贴机械1479台；二是重点补贴适宜山区小型农业机械，提高我县农机化生产效率；三是确保农业机械生产安全，提高农民收入。

3. 2021年度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7分。全年预算数为133万元，执行数为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7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重点推广了19项优质安全主推技术；二是综合考评选定了60名技术指导员和20名农民技术员，800名科技示范主体；三是22名农技骨干参加省级培训班培训，50名指导员和农民技术员参加市级培训，对60名技术指导员和20名农民技术员，800名科技示范主体进行集中培训。

4. 沂源果树产业技术研究院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一是建设老劣低

效苹果园更新重建示范园10处、1690亩；二是新建苹果品种展示园100亩；三是制定沂源果树产业技术研究院工作制度8项。

5. 沂源苹果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一是围绕“沂源红”富锶苹果品牌打造，成功举办第十一届苹果节；二是扩大沂源苹果知名度和信誉度，促进沂源果业振兴步伐；三是实现优质优价年增长5%，倡导绿色生产，降低农药肥料使用量。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培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新装备等；二是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三是负责组织全县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动物疫病防控规划，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与管理、免疫副反应处置工作；四是组织全县动物疫病监测检验，负责全县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抽检计划；五是负责组织引进先进农业机械设备，提升农机化生产效率；六是负责农药投入品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七是负责农产品（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八是全县动物卫生监督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管理及培训工作。保障全市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体系建设。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2021年沂源县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1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高标准农田等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项目支出。

##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

要反映用于单位各项日常公用运转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主

要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建议、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极其产品**



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主要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主要反映用于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主要反映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反映用于农产品、畜产品政策性保险项目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100	优
2	沂源果树产业技术研究院工作经费	沂源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100	优
3	蔬菜工作经费	沂源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100	优
4	沂源苹果宣传经费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100	优
5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防疫及疫苗经费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00	优
6	沂源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和收集站运行费用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00	优
7	村级防疫员补助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00	优
8	农机局工作及遗留问题处理费用	沂源县农村改革发展中心	100	优
9	沂源苹果推广经费	沂源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100	优
10	沂源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沂源县农村改革发展中心	92.1	优
11	政策性保险项目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96	优
12	沂源县 2021 年“测土配方”放鱼养水项目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91.7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94.33	优
14	2021年度高素质农民市级 专项培训项目	沂源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100	优
15	低毒生物农药示范补助试点项目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94.67	优
16	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项目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7	农机购置补贴	沂源县农村改革发展中心	100	优
18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防疫运行经费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96	优
19	沂源县试行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制度项目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90	优
20	2021年度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沂源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98.87	优
21	2021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沂源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100	优
22	沂源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和收集站运行费用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90	优
23	沂河源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沂源县乡村振兴局	91	优
24	农村宅基地纠纷督查督导资金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100	优
25	扶持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100	优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高素质农民市级专项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4	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培训规模, 高素质农民市级专项培训 700 人以上, 控制培训成本, 提高培训满意率, 切实提升农民能力和素质。			保证培训规模, 高素质农民市级专项培训 712 人以上, 控制培训成本, 提高培训满意率, 切实提升农民能力和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700 人	712 人	30	30	
		质量指标	培训评价率	≥85%	99.1%	10	10	
		时效指标	进度执行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900 元/人	9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意识增强	≥700 人	712 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受益可持续	培训常态化	已实现常态化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率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农村改革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5	10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补贴资金 105 万元左右, 补贴机械 1400 余台, 重点补贴适宜山区小型农业机械, 提高我县农机化生产效率, 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完成补贴资金 105 万元, 补贴机械 1479 台。重点补贴适宜山区小型农业机械, 提高我县农机化生产效率, 确保农业机械生产安全, 提高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高效推广先进农业机械	≥1400 台	1479 台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农业机械率	≥0.2%	0.2%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机工作经费	=3 万元	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减少财产损失	稳步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机生产安全	良好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减少污染	降低污染	显著降低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0.2%	0.2%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18	10	89%	8.87	
	其中: 财政拨款		133	118	—	8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 7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重点推广 10 项优质安全主推技术, 选聘 80 名技术指导员, 遴选 800 个科技示范户, 1/3 以上农技指导员接受业务培训。			建设 7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重点推广了 19 项优质安全主推技术, 综合考评选定了 60 名技术指导员和 20 名农民技术员, 800 名科技示范主体。22 名农技骨干参加省级培训班培训, 50 名指导员和农民技术员参加市级培训, 在此基础上, 我们根据方案要求分 2 期, 对 60 名技术指导员和 20 名农民技术员, 800 名科技示范主体进行集中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选聘技术指导员人数	=80 人	80 人	5	5	
			遴选示范主体	=800 个	800 个	10	10	
			建设示范基地	=7 个	7 个	5	5	
		质量指标	指导示范率	=100%	100%	5	5	
			基地示范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进度执行率	=100%	100%	5	5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成本控制	≤133 万元	11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能力提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意识增强	=800 人	800 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率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8.87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沂源果树产业技术研究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	2	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老劣低效苹果园更新重建示范园 10 处、1690 亩；新建苹果品种展示园 100 亩。制定沂源果树产业技术研究院工作制度 8 项。			建设老劣低效苹果园更新重建示范园 10 处、1690 亩；新建苹果品种展示园 100 亩。制定沂源果树产业技术研究院工作制度 8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园	=10 处	10 处	5	5	
			更新重建示范园亩数	=1690 亩	1690 亩	5	5	
			新建苹果品种展示园亩数	=100 亩	100 亩	5	5	
			制度制定	=8 项	8 项	5	5	
		质量指标	工作内容完成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俭率	≥9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老劣苹果园果品产量与效益	3 年见果, 投产后平均亩产量达到 3000 公斤以上, 优质果率达到 80%	苗木正常生长, 进行补植, 成活率达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符合绿色环保标准要求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果农满意度测评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沂源苹果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举办山东沂源苹果节农事节庆活动, 扩大沂源苹果知名度和信誉度, 促进沂源果业振兴步伐。实现优质优价年增长 5%, 倡导绿色生产, 降低农药肥料使用量。			围绕“沂源红”富锗苹果品牌打造, 成功举办第十一届苹果节。扩大沂源苹果知名度和信誉度, 促进沂源果业振兴步伐。实现优质优价年增长 5%, 倡导绿色生产, 降低农药肥料使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山东沂源苹果节农事节庆活动	=1次	1次	10	10	
			沂源苹果品牌知名度	≥2.5%	2.5%	20	20	
		质量指标	苹果优质果率	≥5%	5%	10	10	
			苹果节宣传力度全县覆盖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果业振兴步伐年增长率	≥5%	5%	10	10	
			实现优质优价年增长率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农药肥料使用强度	农业投入品面源污染降低 5%	农业投入品面源污染降低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品牌价值或品牌认可度	巩固并持续提升	巩固并持续提升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1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按照省、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的原则，全县建成以生猪、家禽为重点，兼顾其他畜禽，涵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达到行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

###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依托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做到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全覆盖，补助资金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拨付给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2021年县财政批复下达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有力提升沂源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保障畜牧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

## 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托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率 100%，减少动物疫情发生和对生态的影响，促进我县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我县在畜禽养殖环节共收集死亡生猪 26892 头、肉牛 2 头、其他畜禽及产品 10.59 吨，全部由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 2021 年县财政资金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60 万元，涉及全县养殖场（户）、屠宰场及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厂。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项目实施是否能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有力提升沂源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畜牧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以及生态环境安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公示原则，依法依规，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托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

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率达到100%。

###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沂源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源政办字〔2016〕102号，针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特点，从部门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一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项目有关内容进行专业化评价，采取比较法、实地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县级补助资金60万元，已拨付完成，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绩效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县级

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做到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收集、处理率达到100%。

###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一是有效保障了发生病死动物后及时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降低动物疫病的传播，控制病死物流向市场的环节，减少动物病死损失，提高养殖户经济收入；二是降低动物疫情发生率 $\geq 95\%$ ，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降低疫情对生态的危害，对人们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了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四是实现可持续发，安全事件发生率显著降低，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减少了病原对环境的污染，提升了环境生物安全水平。

### （三）取得的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确保本地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有力提升沂源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畜牧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

### （四）存在的问题

在资金管理上预算执行效率有待加强，要进一步强化责

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确保预算执行率达 100%。

#### **四、意见建议**

及时总结交流经验，积极推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工作，宣传病死畜禽申报、运输、转运流程和补贴政策，开展相关保险政策的宣传推广，提升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效率，不断完善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处联动长效机制建设。

# 2021 年沂源县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沂源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沂源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青岛华和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2年8月

# 2021年沂源县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1年度沂源县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已经省市级审批。沂源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和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创建程序，规范工程项目创建的招投标、施工组织、项目监理等创建程序，并建立完善的工程项目档案，确保施工程序严谨规范，档案完整。中国本质上是一个乡土性的农业国，农业国情文化的根基就在于乡土，而村落则是乡土文化的重要载体，振兴乡村的本质便是回归乡土，中国同时在现代化和全球化背景下，超越乡土中国。

###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行当年创建、次年验收制度，省市验收时间确定为2022年8月底前组织实施，为此，所有工程项目务必于2022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南鲁山镇水么头河北村、大张庄小官庄村、中庄镇青龙官庄村、悦庄镇下龙巷村4个村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大张庄镇南岩六村进入扫尾阶段，预计8月中旬完成创建任务。



按照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省级示范村每个村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市级示范村每个村财政补助资金50万元。其中：水么头河北村计划总投资100.7万元，南岩六村总投资105万元，小官庄村总投资114.02万元，下龙巷村总投资104.7万元，青龙官庄村总投资100.3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

#### 2. 年度绩效目标

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实行当年创建、次年验收制度，省市验收时间确定为2022年8月底前组织实施，为此，所有工程项目务必于2022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目村要制定详细创建计划，提前排出工期，明确阶段性施工任务，确保按期完成创建工作，并按要求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和标准档案，以迎接省市组织的评估验收。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范围：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管理—包括预算安排、业务考核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质量验收情况；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数量、时效、质量、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以及持续影响

力和相关方的满意度。

评价目的：根据市级现有资金支出规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异，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和政策资金整体目标的实现情况，进一步分析政策和项目存在的必要性。

结合奖补资金实现效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查找现阶段取得的成效和薄弱环节，优化调整政策方向，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4. 《2021年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通知》（源农字〔2021〕23号）；
5.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改〔2017〕2号）；
6. 淄博市《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7. 《2021年水么头河北村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方案》；
8. 《大张庄镇南岩六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
9. 《大张庄镇小官庄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
10. 《悦庄镇下龙巷村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方案》；
11. 《中庄镇青龙官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方案》；

12. 《关于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创建项目情况汇报》。

### （三）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沂源县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设置，确定一级指标，分析二级指标，细化三级指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思路，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三级指标、权重、评价标准、评价方式。

### （四）评价方法

通过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层分析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整个过程的合法、合规、合理性。立项层面主要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考察项目目标的适应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过程管理层面主要通过调取账务资料及相关合同、比对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来判定项目管理的合规性及有效性。产出层面主要根据项目成果评审及相关社会调查来考核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外溢效应。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主，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沂源县美丽乡村项目总体得分为93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立项规定的流程，各项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各关键环节合同及付款凭证齐全，社会效益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达标。

## （二）绩效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86.67%。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但是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无法衡量和评价，部分指标设置描述不规范。

###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按照市级资金管理办法采用先建后补的形式，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7分，得分率90.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走访过程中发现小官庄村闲置村落改造后的房屋漏水严重。

###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美丽乡村项目为村庄带来了一定的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较好，但是闲置村落改造图书馆质

量未达标，并且目前未投入使用，影响效益发挥。

### （三）取得的成效

1.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报送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2. 增强美丽乡村管护意识，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各区（市）应切实增强美丽乡村示范村管理维护意识，加强项目后续利用、运维和管理，防止“重建轻用”“重建轻效”“重建轻管”，确保项目既“建得成”又“管得好”“用得好”，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按照《2021年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通知》（源农字〔2021〕23号）相关规定，区（市）应当建立健全美丽乡村示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长效管护运行机制，保证工作经费，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保证美丽乡村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美丽乡村示范村基本都配备了保洁人员，每天根据管理要求在村内进行环卫工作，对村内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及突发状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建议通过完善保洁人员管理责任机制、问题反馈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等，调动保洁人员积极性，提高管护效率和效果。

### （四）存在的问题

#### 1. 决策类

该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无法衡量和评价，例

如，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居民幸福指数提高50%”、“居民文明程度提高60%”，无法进行评价；部分指标设置描述不规范，例如质量指标设定为“村庄绿化工程100%”、“亮化工程100%”等，该指标描述不清晰不准确，应设定为“村庄绿化工程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率”等指标。

## 2. 产出及效益类

产出质量方面，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到，预算单位部分设施有质量问题，还有部分设施未投入使用，无法充分发挥社会效益，例如现场走访过程中发现小官庄村闲置村落改造后的房屋漏水严重；闲置村落改造的民宿尚未真正投入使用，影响该项目社会效益发挥。

## 四、意见建议

### （一）增强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机制，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细化、量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保障绩效自评的全面性、完整性；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外，从多维度、多角度设置针对性强、具有可考核性的二级、三级指标客观反映产出效果。

### （二）落实全过程监管措施，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镇（街道）和村是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2021年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通知》（源农字〔2021〕23号）等有关要求，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市、区（市）相关事权主管部门应强化督导，结合预算绩效监控工

作，加强项目建设期内重点时间节点的跟踪督办。

各区（市）应切实增强美丽乡村示范村管理维护意识，加强项目后续利用、运维和管理，防止“重建轻用”“重建轻效”“重建轻管”，确保项目既“建得成”又“管得好”“用得好”。按照《2021年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通知》（源农字〔2021〕23号）相关规定，区（市）应当建立健全美丽乡村示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长效管护运行机制，保证工作经费，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保证美丽乡村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建议通过完善问题反馈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等，调动管护人员积极性，提高管护效率和效果。